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议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出席监事 3 人，同意 3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1日，湖北盛齐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于2021年11月5日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补充修订，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11月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0）

2021 年11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 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2月8日
- （2）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
- （3）授予价格：人民币1.0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 实际授予人数：12人

(6) 实际授予数量：200万股

(7) 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计划全部份额的 50%。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度内，新增与 1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 2022 年新增与 4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 2030617.58 元。激励对象亦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孟凡帆等 12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计划股票份额的 50%，共计 1,000,000 股可以解除限售，因孟凡帆、马刚、丁翼、张一、张娜、王静平、蔡诗贵为高管，故其中 362,250 股变更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上述 7 人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87,750 股，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3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2），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8日，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激励对象均为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4) 对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第(1)、(2)、(3)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815 1018 1070"> <tr> <td>考核期</td> <td>业绩考核目标</td> </tr> <tr> <td>第二次业绩考核期 (2023年度)</td> <td>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td> </tr> </table>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业绩考核期 (2023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p>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1.3 万元，未达成当期考核目标，因此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考核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业绩考核期 (2023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736 1059 1989"> <tr> <td>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	100%	100%	0	<p>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	100%	100%	0							

	对应比例				
<p>注：（1）如激励对象在当期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该激励对象可按100%的比例对当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p> <p>（2）如激励对象在当期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p> <p>（3）前述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营收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孟凡帆等 12 人所持有的当期对应激励股份共计 1,000,000 股。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0	125,000	0%
2	马刚	原董事兼 副总经理	0	100,000	0%
3	丁翼	副总经理	0	100,000	0%
4	张一	研发总监 兼副总经理	0	100,000	0%
5	张娜	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0	75,000	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0	5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650,000	0%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0	125,000	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0	75,000	0%
3	冯茱	核心员工	0	75,000	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0	50,000	0%
5	马林	核心员工	0	25,00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350,000	0%
合计			0	1,000,000	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0	0	0
2	马刚	原董事兼 副总经理	0	0	0
3	丁翼	副总经理	0	0	0
4	张一	研发总监 兼副总经理	0	0	0
5	张娜	董事会秘书	0	0	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0	0	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0	0	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0	0	0
3	冯茱	核心员工	0	0	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0	0	0
5	马林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0	0	0

## 五、 备查文件

- (一)《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